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信电气”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73.49%股权及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与“英大信托”合称“标的公司”）99.67%股权（英大证券 99.67%股权与英大信托 73.49%股权合称“标的资产”，前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及新股发行登记相关工作已经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临 2020-006 及临 2020-01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近日完成了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工作，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置信电气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为过渡期间。其中，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

置信电气及交易对方同意，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月的最后一日，根据标的资产交割的实际情况，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渡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不含当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含当日）。

二、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置信电气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标的公司如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值部分归置信电气所有；如英大信托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英大信托 73.49%股权对应的减值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各自在英大信托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置信电气补足；如英大证券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英大证券 96.67%股权对应的减值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各自在英大证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置信电气补足。

置信电气及交易对方同意聘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三、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英大证券、英大信托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3307号）及《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0607号）。

根据审计结果及前述相关协议约定，过渡期间，英大证券实现盈利及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合计为 116,397,606.24 元，英大信托实现盈利及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合计为 744,404,306.39 元，按照置信电气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过渡期间内实现的收益由置信电气享有。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